

# 通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部门 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农民工应急周转金项目专项资金

## 二、立项依据

1.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一时难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或者拖欠农民工工资逃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动用应急周转金，先行垫付用人单位拖欠的农民工部分工资或者基本生活费”。对已经垫付的应急周转金，应当依法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进行追偿。

2. 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 号，第九条“县级以上政府要严格执行《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发挥应急周转金兜底作用。按照周市级不少于 500.00 万元，县级不少于 100.00 万元的标准设立应急周转金”。

##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实施股室：劳动保障股）

## 四、项目基本概况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 号第九条储备农

民工应急周转金规定：“县级以上政府要严格执行《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发挥应急周转金兜底作用。按照周市级不少于 500.00 万元，县级不少于 100.00 万元的标准设立应急周转金。动用应急周转金后要及时补足，确保应急周转金足额储备”。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应急周转金使用办法，明确使用条件、规范动用程序，动用的应急周转金本息要依法予以追偿。在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下，如果经协调或多方凑错及动用农民工保证金后仍不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会发生动用应急周转金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我县目前对企业项目监管到位，尚未发生动用应急周转金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农民工应急周转金制度维护了广大农民工利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五、项目实施内容

全年做好“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云南省劳动监察系统（12333 投诉平台）”的举报、投诉案件的处理；每年 3-4 月开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活动；每年 4-6 月开展通海县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每年 5-9 月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劳务中介、劳务派遣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每年 9-10 月开展女职工权益、集中整治未成年人非法务工和禁止使用童工专项执法检查；每年 10-11 月开展通海县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每年 11 月中旬至春节前开展通海县根治欠薪冬

季专项行动；每年每个季度定期、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每年12月开展通海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

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如果经协调或多方凑错及动用农民工保证金后仍不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会发生动用应急周转金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具体支付时间以2023年监管过程中是否动用应急周转金情况为前提，我县目前对企业项目监管到位，尚未发生动用应急周转金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

## 六、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实施内容：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文件，第九条规定“县级以上政府要严格执行《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发挥应急周转金兜底作用”。按照周市级不少于500.00万元，县级不少于100.00万元的标准设立应急周转金，具体预算费用标准0.50万元/人，预计支付200人，计算明细如下：

1、支付标准：0.50万元/人（2022年清欠农民工工资台账平均数为标准）

2、项目计划安排资金： $0.50\text{万元/人} \times 200\text{人} = 100.00\text{万元}$

2023年预算农民工应急周转金所需费用预计100.00万元，我局加强对其的监督管理和督查，最大化减少动用农民工应急周转金的情况发生，如果未发生动用应急周转金支付

农民工工资情况，100.00 万元农民工应急周转金将不会发生支出。

## 七、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做好“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云南省劳动监察系统（12333 投诉平台）”的举报、投诉案件的处理；每年 3-4 月开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活动；每年 4-6 月开展通海县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每年 5-9 月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劳务中介、劳务派遣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每年 9-10 月开展女职工权益、集中整治未成年人非法务工和禁止使用童工专项执法检查；每年 10-11 月开展通海县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每年 11 月中旬至春节前开展通海县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每年每个季度定期、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每年 12 月开展通海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

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如果经协调或多方凑错及动用农民工保证金后仍不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会发生动用应急周转金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具体支付时间以 2023 年监管过程中是否动用应急周转金情况为前提，我县目前对企业项目监管到位，尚未发生动用应急周转金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

## 八、项目实施成效

农民工是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性贡献。解决拖欠农民

工工资问题，事关广大农民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大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全省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安排部署，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统领，重点整治突出违法问题，提升“两网化”管理水平，加强劳动保障监察队伍管理，着力在抓基础、抓制度、抓典型、抓考核上下功夫，全面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构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新格局，开创劳动保障监察事业新局面。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确保社会稳定，履行政府责任，压实行业监管责任、落实治欠保支各项制度。

全县监管企业及个体约 21000 个。在全县范围内做好对企业及个体用工、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监管工作，目前全县监管企业及个体约 21000 个。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6.00%。充分发挥劳动保障监察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积极促进我县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进一步保障本县经济发展。

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8.00%。在全县范围内没有发生因欠薪引发 50 人以上农民工讨薪群体性事件，没有发生因欠薪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加强对拖欠工资执法能力建设，强化对农民工的劳动用工管理，着力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机制。

动用农民工应急周转金控制数小于 5.00%。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是解决因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已经或可能引发

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的问题，专项用于先行垫付农民工部分工资或基本生活费、返乡路途费等解决临时生活困难的资金。我县目前对企业项目监管到位，尚未发生动用应急周转金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

农民工满意度达到 95.00%以上。